

各項給付之申請—傷病給付

支給（補助）標準

- 普通傷病：住院診療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之半數，自不能工作之第4日起發給，以6個月為限。但傷病事故前加保年資合計已滿1年者，增加給付6個月，連前6個月，共為1年。
- 職業傷病：罹患傷病之當月起前6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之70%，自不能工作之第4日起發給；如經過1年尚未痊癒者，減為平均月投保薪資之半數，但以1年為限，連前1年，共為2年。

申請期限

- 領取傷病給付之請求權，自得請領之日起，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（101年12月21日修正施行）。

應繳（驗）證件

- 傷病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。
- 傷病診斷書。（其為住院診療者，得以應診醫院開具載有傷病名稱及入、出院日期之證明文件代替）。

支給對象

- 普通傷病
 1. 住院診療期間不能工作。
 2. 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或收入。
- 職業傷病
 1. 因職業傷害或職業病正在治療中（住院或門診治療）且不能工作。
 2. 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或收入。

備註

- 請洽各單位兼辦人事業務人員辦理。